

「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」圖、繪製說明書、土地清冊電子檔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單

親愛的縣民，您好：

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，將現行區域計畫法制度分三階段轉換為國土計畫制度。第一階段由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「全國國土計畫」。全國國土計畫施行後 3 年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公告實施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」，本縣已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公告「雲林縣國土計畫」（府城都一字第 1103608547B 號），並於 110 年 4 月 30 日生效。第三階段預計由本縣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「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」後，原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，全面實施國土計畫制度。

本府業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，完成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（草案），將全縣土地重新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、海洋資源地區、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大功能分區，將自 111 年 12 月 15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法定書圖分別陳列在本府地政處及本縣 20 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各地政事務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地政處國土計畫網站下載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了解本案內容，將分別於本縣 20 鄉（鎮、市）各舉辦 1 場次公聽會；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參加公聽會者，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：

1. 公聽會現場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2. 防疫措施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。

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已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陳情意見（陳情意見表逕向本府地政處、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各地政事務所索取，亦可至本府地政處網站及雲林縣國土計畫資訊網下載）。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電洽本府地政處地用科或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。

單位		電話
雲林縣政府	地政處	05-5522724
地政事務所	斗六地政事務所	05-5322172 分機 331、332、333
	斗南地政事務所	05-5974111 分機 301、309
	西螺地政事務所	05-5862028 分機 301、309
	虎尾地政事務所	05-6322070 分機 23、25、30
	北港地政事務所	05-7836196 分機 301、302、303、304
	台西地政事務所	05-6980563 分機 301、302、303、306

111 年 12 月
雲林縣政府印製